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全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紧扣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及时主动公开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疫情防控等为重点的生态环境领域工作信息。2023 年，办理政协提案 1 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我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件 117 件，办结率达 100%；其中 12345 平台受理 96 件，12369 平台受理 9 件，其他转办、交办 12 件；按环境污染投诉类型划分：水环境污染类投诉 15 件；大气环境污染类投诉 75 件；环境噪声污染类投诉 4 件；固废环境污染类

投诉 11 件；其他环境污染类投诉 12 件。全年未出现群体性环境上访事件。2023 年，通过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7 条，其中，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 9 条，环境保护信息 3 条，法治政府信息 3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1 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 1 条。公开发布的政务信息内容、数据均准确无误，未出现因政务信息未公开或者公开不当而被群众投诉的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办理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发生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做到主动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遵循“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好发布内容的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格式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实效性。2023 年所公开发布的政务信息内容、数据均准确无误，未出现因政务信息未公开或者公开不当而被群众投诉的情况。

**（四）平台建设。**以政府门户网站为第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生态环境领域政策法规、重点举措、工作成效等群众关切的热点信息，做到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及时准确、重点突出、群众满意。

**（五）监督保障。**以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如实公开机构设置、主要职责、办公地址、邮政编码、办公电话、应急值班值守电话、监督举报渠道等信息。所有需要通过网站发布的信息，一律按照信息员初审、办公室主任复审、“一把手”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度，审批后上传，杜绝了信息不及时、不准确、

不全面的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县委、政府和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上级要求公开内容多，主动公开内容少。**二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内容比较单一，部分信息目录分类杂乱。**三是**工作开展落实不够，没有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一项日常工作，未按照随生成随公开原则进行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坚持做到“公开内容充实，公开时间及时，公开重点分明”。**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内容、数据准确。**三是**围绕生态环境工作要点及群众强烈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水源地保护、环境保护等栏目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

公开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推行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每季度“双随机”环境执法检查情况均在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查处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二是重点针对水源地保护、行政执法、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发布信息 17 条，结合六五环境日及六进活动，进一步加大了生态环境领域政策宣传力度，不断畅通政民沟通渠道，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我局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